

答：一、本府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試辦（三個月）開放市民大道高架段供市民從事休閒活動，部份民衆在措施實施初期較不熟悉，本府除藉由媒體加以宣傳外，在臨近平面道路必要位置均已架設預告牌面，告知駕駛人提前改道。另實施當日

，本府交通局亦派員至現場進行瞭解，其平面道路交通狀況尚屬良好，除永吉路匝道處因封閉路施築側溝略見擁塞外，其他平面道路並無塞車情形。有關民衆於平面道路上溜冰乙節，本府交通局將藉由媒體加強宣導，以維安全，此外，本府將於試辦三個月期間持續進行瞭解並評估其效益。

二、為解決停車問題，除藉由廣建停車場外，亦得運用價格機制手段以達到停車設施之充份使用，而塗銷路邊停車格位，規劃汽、機車分流係基於行車安全之考量。

三、另為維護人、車通行之權利，除持續加強清除路霸之工作外，本府交通局已於本<sup>86</sup>年六月十七日起，配合於中山北路造街計畫，禁止機車停放於人行道與騎樓，提供行人較佳之通行空間，未來人行道機車停放秩序的整理，將仿中山北路方案採漸進作法，對於機車停放方式建立適切的規範，逐步落實「道路人性化」之政策。

## 一七二

質詢日期：86年9月23日

質詢議員：林美倫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工務局許局長

題目：柯宗明違建損及公務員官箴及市府形象，並矇騙上級已僱人拆除，此時貴府又如何處置。

說明：一、貴局前工務局二科股長兼府會聯絡人柯宗明，於其

汐止所購房屋濫造違建，前質詢已陳明。

二、依貴府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函，謂柯員已自行僱工拆除中，已昭大信，令人欣慰。

三、唯事已逾月餘，經察明結果與貴府大信有所出入，柯員僅象徵性敷衍，不僅違建未自拆，台北縣政府亦在各樓層打洞了事，柯員甚至將拆除之廢棄物丟擲在檢舉人露台，全然置他人請求於不顧。

四、該違建並未拆除，已是欺上瞞下，而更惡劣的造成檢舉人露台積水之惡意，對此二者，貴府有何解決之道？尚請賜知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本府工務局於86.9.26派員前往該局第二科前股長兼府會聯絡人柯宗明（已於86.9.9調任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工程司職務）購置之台北縣汐止鎮東勢街二〇一巷七二號住宅現址勘查，其屋後違建之牆面窗台均已拆除，樓層頂（地）板亦已破壞，至是否符合違建拆除基準，權屬台北縣政府管轄認定範圍，本府不宜干預。另違建現場並未發現廢棄物及導致鄰舍積水情事。

## 一七三

質詢日期：86年9月23日

質詢議員：陳永德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交通局賀陳局長

題目：隧道內，強制開大燈，禁止變換車道  
警察局交通大隊 何大隊長

說

明：北二高以於日前全線通車，全線雖然多達七個，但是由於規劃良好，設施完善，使得駕駛人在北二高隧道

行駛時發生事故的機率大為降低。反觀自認為國際大都會的台北市，全市隧道的交通肇事率一直居高不下。

本席認為，全台北市目前和北二高一樣有七座隧道，隧道長度也多半比北二高的隧道短，但是光是去年（85年）各隧道的交通事故件數便高達六十三件，佔了全市交通事故件數（二六二件）的24%，幾乎每四件車禍中就有一件是發生於隧道。而今年（86年）到目前為止，也已經發生了三十八件事故。

本席將蒐集來的資料分析後發現，八十五年的六十三件事故中，肇事地點位於隧道內的就有四十五件；而八十六年的三十八件事故中，亦有二十三件。換言之，各隧道的交通事故中，肇事於隧道內的比例高達七成。

本席認為，造成各隧道內肇事比率如此高的原因相當多，無論是當初路線規劃不當，造成許多隧道的出入口都面臨著大轉彎；或者是隧道內的交通設施不夠完善都是原因之一。而且隧道內本來就視線不良，加上駕駛人任意變換車道超車的駕駛行為，更容易造成事故的發生。

針對上述情形，本席建議，認為在短期內，應該效法北二高的措施，規定駕駛人行駛於隧道內時，禁止任意變換車道，並強制駕駛人打開大燈。長期而言，應該儘速編列預算，改善隧道內的照明、通風、人行道護欄等交通設施及漏水問題乙案，讓台北市的隧道品質

也能夠達到北二高的水準，甚至更上層樓，使全體市民擁有優良的交通環境，才不枉為國際都市的身份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依據本市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：八十五年列管案件（重傷及死亡類）共計二六二件，發生於隧道之肇事案件僅一件，故隧道之肇事比率約〇・三八%。八十六年一至八月份列管案件（重傷及死亡類）共計一五三件，發生於隧道之肇事案件計三件，隧道之肇事比率雖由去（八十五）年之〇・三八%提高至今（八十六）年一・九五%與來函所敘肇事比率略有出入。

二、有關建議隧道內，禁止任意變換車道，並強制駕駛人打開大燈乙節，本府交通局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八十六年九月六日第二十次會議決議，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本市七座隧道及車行地下道現場會勘，訂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舉行，將針對隧道及車行地下道之交通設施、照明及道路幾何條件檢討辦理。

三、另建議儘速編列預算，改善隧道內照明、通風、人行道護欄等交通設施及漏水問題乙案，本府八十七年度已編列辛亥、懷恩、自強等三座隧道整修工程預算，其中自強隧道已設計完成，預定八十六年十月二日發包後施工，另莊敬隧道正委由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檢測，俟檢測完成後籌措財源辦理整修，其餘圓山等三座隧道將視損壞情形編列預算辦理整修。

## 一七四

質詢日期：86年9月23日